

# 汕尾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汕扶〔2017〕5号

## 关于印发《汕尾市2017年精准扶贫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经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汕尾市2017年精准扶贫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年5月12日



# 汕尾市 2017 年精准扶贫工作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打赢我市新时期脱贫攻坚战，根据《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 2017 年精准扶贫工作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任务

2017 年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攻坚之年，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全省农村工作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三年攻坚、两年巩固，到 2020 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总目标，把精准脱贫作为保障民生的首要任务，依照《贯彻落实〈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重要措施分工方案》的职责分工，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做到规划到户、责任到人，确保完成省下达 2017 年度 51580 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力争 57000 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二、工作措施

## **（一）落实精准帮扶措施。**

落实“3+2”帮扶措施，“3”即是抓物业、产业、就业帮扶，“2”即是抓电商扶贫和光伏扶贫。

1. 物业帮扶。主要通过统筹扶贫资金参股发展营利性物业，以按股份分红的方式，增加贫困村、贫困户资产性收益。

2. 产业帮扶。主要引导贫困村发展生态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及农产品加工业等特色产业，带动贫困户增加生产性收益。

3. 就业帮扶。主要通过加强贫困人口劳动力技能培训，促进贫困人口就近就业，增加贫困户劳务性收益。采取为我市较大企业定向培训员工，签订用工协议，有针对性招收贫困人口，委托培训机构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后统一安排到企业就业。同时与人社部门联合发动一些企业在县、镇、村举办招聘会，引导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积极参与应聘。

4. 电商扶贫。主要是搭建特色农副产品网上销售平台，通过电商平台帮助解决贫困户农产品“销售难”问题，实现农民增产增收。

5. 光伏扶贫。主要是利用国家优惠政策，推进光伏扶贫试点工程，鼓励贫困村、贫困户联合建设分散式光伏电站，贫困户通过上网售电，直接增加收入，实现由“输血型”扶贫向“造血型”扶贫的转变。

## **（二）落实低保五保及“三保障”政策。**

1. 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无法依靠产业扶贫和

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农村低保五保，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人口纳入建档立卡范围。

2. 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把危房改造作为脱贫攻坚的硬任务来抓，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户纳入 2017 年危房改造任务，确保 2018 年全面完成贫困户危房改造建设任务。

3. 落实资助贫困人口 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完善大病保险政策，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依照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 70%的比例给予补助。落实相对贫困户 60 岁以上符合领取养老金的老人 100%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4. 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确保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技校）、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位，适龄阶段贫困户子女义务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3%以上，相对贫困户子女考上高中以上学校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 （三）落实行业帮扶政策。

1. 稳步推动相对贫困村交通运输、安全饮水、电网改造、网络信息、电商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 2018 年完成 142 个贫困村 200 人以上的自然村道路路面硬化建设，形成基本覆盖全市贫困村的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和电商服务平台，确保用电安全，网络提速升级。

2. 加大贫困村村庄规划、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改

厕和绿化美化力度，确保 2018 年 142 个贫困村完成村庄环境综合整治，达到人居环境条件标准，居民饮用水基本安全，户户实现人畜分居，卫生厕所普及率 100%，农村垃圾和污水得到全面治理。

3. 实施金融扶贫，针对贫困户需求特点发展各类扶贫小额贷款业务，为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提供 5 万元以下、期限 3 年以内的信用贷款。

4.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借助市扶贫基金会平台，发动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工作，组织、引导好各慈善团体支持精准扶贫，谋划成立全市精准扶贫志愿者服务队。

#### **（四）打造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总体要求，大力推进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壮大集体经济，把 142 个贫困村打造成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完善、生态环境良好、农民持续增收、社会和谐稳定、岭南特色鲜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 **（五）推动海陆丰革命老区扶持政策落实。**

2016 年 2 月，海陆丰革命老区纳入国家欠发达革命老区扶持范围，有许多优惠政策需要我市有关部门主动去对接，各地要加强调查研究，积极与省老区办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老区各项扶持政策的落地见效。

#### **（六）加强资金管理。**

着力完善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按照《汕尾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各县（市、区）要制定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完善扶贫资金审批、分配、使用、绩效评估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扶贫资金使用制度，坚持专项资金专项使用，确保扶贫资金在阳光下运行，真正用在扶贫开发上。检察机关要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预防监督机制，加强预防整治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扶贫资金的跟踪审计。引入第三方评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 （七）加强舆论宣传。

发挥各种新闻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利用扶贫济困日等活动平台，广泛宣传扶贫政策、成效和典型，引导激励社会各界踊跃投身扶贫事业。强化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舆情，不断增强干部群众对扶贫开发工作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落实扶贫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广泛宣传干部群众“滴水穿石”的韧劲和艰苦创业的精神，激发贫困群众艰苦奋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大力宣传我市精准扶贫特点和减贫工作的突出成效。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攻坚责任。

严格执行“省负总责、市县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逐级落实脱贫攻坚任务。按照《广东省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规定，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承担脱贫攻坚主体责

任，负责制定本县（市、区）脱贫攻坚实施规划，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组织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县（市、区）党政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镇委书记和镇长、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以及其他村干部应当集中精力抓脱贫攻坚工作，镇委和政府以及村委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区域扶贫工作负直接责任。各行业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好本行业的脱贫攻坚项目，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驻村干部必须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各项帮扶工作。

## （二）强化工作机制。

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实行一季度一通报和每半年一汇报制度。根据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制定各县（市、区）扶贫工作进度报表，各县（市、区）、各帮扶单位按要求每季度上报一次，市扶贫办根据上报情况及时入户核查，核查结果直接向市主要领导汇报，对于弄虚作假、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全市通报。各职能部门要对全市三年脱贫攻坚方案分工进行分解细化，明确本部门攻坚任务，制定计划，每季度上报进展情况，明确下一步打算，形成本部门攻坚台账。适时安排县（市、区）主要领导在市委常委会议上作扶贫专题汇报。

## （三）强化督查问责。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扶贫部门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专项督导等行动，同时发挥人大、政协监督作用，突出加强对贫困户子女教育补助、基本医疗、

住房安全、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完善问责机制，把脱贫攻坚责任落实到人。严肃查处扶贫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坚决整治人民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

#### （四）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帮助驻镇驻村工作队员熟悉掌握中央和省市扶贫政策，提升扶贫工作能力。促使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认真履行组织、指导、落实、监督等职责，防止出现“挂名”“走读”现象。狠抓队伍作风建设，注重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指导整改，确保扶贫相关政策精准落地，不落空不走样。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各环节，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良、作风扎实、勤政廉政、勇于吃苦、善打硬仗的扶贫干部队伍。